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7 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修订将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7 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以嘉实中关村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相应调整，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本次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中创 4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创 4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中关村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22 年 7 月 4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7 月 4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恢复赎回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 年 7 月 5 日起(含 2022 年 7 月 5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2 年 7 月 4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7 月 4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恢复赎回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 年 7 月 5 日起(含 2022 年 7 月 5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芳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斐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6-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芳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斐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6-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2 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 7 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801 室

电话：010-58965981

传真：010-58965905

联系人：张艳梅

5.2 非直销机构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301 室、401 室、501 室、7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

电话：400 8888 910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anhuafunds.com 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2 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 7 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801 室

电话：010-58965981

传真：010-58965905

联系人：张艳梅

5.2 非直销机构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301 室、401 室、501 室、7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

电话：400 8888 910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anhuafunds.com 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秦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3 年至 2007 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师；2010 年至 2013 年 2 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3 年 3 月加入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监察稽核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合规管理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投融资业务审批部总监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文惠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业务巡视员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增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本公司增加南京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南京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南京证券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001821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008378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份额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013255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	009007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	163418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A	011336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C	011337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012654

注：

1.兴全天添益货币 B 暂不开放基金定投业务。

2.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南京证券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南京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5、兴全天添益货币 B 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在南京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南京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7、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转换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 B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0.1 元。其余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南京证券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南京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对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除另有公告外，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单个基金账户保有份额的数量，对账户内的份额进行升降级处理，即，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登记为 B 类基金份额，并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等级为 A 类基金份额，并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投资者在南京证券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南京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暂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南京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南京证券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njzq.com.cn/

客服电话：95386

*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